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1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15:00至2018年7月18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（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）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贾平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14,345,4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7.6440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02,354,7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6478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1,99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9961%。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99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996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。因议案属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. 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345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、王晏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

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8 日